



CFP 持證人編號： _____
資格認證批核日期： _____


CFP^{CM}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重要事項

- CFP 持證人必須每年為其資格認證續期，才能繼續使用 CFP 認證標誌。要成功續期，CFP 持證人必須保持專業的勝任能力及履行操守責任。持證人必須每年完成最少 15 個持續進修學分。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後獲得資格認證的持證人，須完成最少 7.5 個持續進修學分，以符合首年的續期要求(不適用於由附屬會員(已通過 CFP 資格認證考試)或副個人財務策劃師(APFP)提升的新 CFP 持證人)。
- 除每年的持續進修要求外，CFP 持證人亦必須自願披露過往一年所涉及的任何公眾、民事及刑事訴訟或紀律處分，以作為獲得續期的其中一項條件。
- CFP 資格認證的有效期限為一年，由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交 2010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的限期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CFP 持證人必須在 12 月 31 日的限期前，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學會)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續期申請表格及繳付適當的年費。若 CFP 持證人未能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學會遞交續期申請，學會會向於次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期間提交的續期申請額外收取港幣 200 元的過期遞交續期申請費用。
- 若 CFP 持證人未能於次年的 2 月底前向學會遞交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該持證人將會被視為未能符合續期的要求，其資格認證將會被自動吊銷。「暫時被吊銷資格認證的 CFP 持證人」名單，將會上載於學會的網站，以及刊登在學會的官方刊物內，讓公眾人士查閱。學會亦可採取一切學會認為適當的行動。
- 請注意，CFP 持證人必須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學會的辦事處地址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6 樓 2601 室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營運部
信封面註明：「CFP 資格認證續期」**
- 所有申請必須經過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審查。學會盡量在六個至八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如對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982-7888 或電郵 cert@ifphk.org 向學會查詢。

由會方填寫					
收件日期	資料輸入	已填妥表格	繳費	審核	批准 (有待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給 F&A 日期： 確認日期：		
跟進 / 備註：					

註：此乃 CFP^{CM} Certification Renewal Application Form for Year 2010 的中文譯本，如中文譯本內容與英文原文內容有差異，則以英文原文內容為準。

CFP^{CM}、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CM} 和  等認證標誌，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 (FPSB) 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 (FPSB) 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 CFP 認證標誌的認可機構。

2010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第一部份：個人資料

備註：不接受以電話口述方式要求更改個人資料。



CFP 持證人編號： _____

稱謂：* 博士/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必須與身份證 / 護照相同)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號碼： _____

專業資格： CFA / CGA / CMA / ChFC / CLU / ANZIIF / FCII / FSA /
FCPA / CPA / 博士學位 / 其他*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送確認收據之用，如適用)

*請圈出適用之選項

聯絡資料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手機) _____ (辦公室) _____ (住宅)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如與上述資料不同，才需要填寫)

持證人的最高教育水平

教育機構名稱： _____

所得資格： _____

目前持有的法定牌照

證監會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 證券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8 類 證券保證金融資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9 類 資產管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保險業監督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的業務代表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員 | |

其他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強積金中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

2010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就業資料

現時的僱主：	_____
現時的職位：	_____
#工作行業：	_____ I
<small>(請根據下列行業編號，選擇其中一個最能夠描述您所屬行業的編號)</small>	
財務策劃工作經驗：	_____ 年
去年收入 (請參考下列收入編號)：	_____ E

#必須填寫，以作統計之用

行業編號：

I 1 零售銀行	I 6 獨立財務顧問	I 11 會計
I 2 私人銀行	I 7 基金公司	I 12 學術
I 3 投資銀行	I 8 資產管理	I 13 房地產界別
I 4 人壽保險	I 9 證券經紀	I 14 其他
I 5 一般保險	I 10 法律	

收入編號：

E 1 港幣 200,000 元以下	E 4 港幣 600,000 元 - 港幣\$800,000 元以下
E 2 港幣 200,000 元 - 港幣 400,000 元以下	E 5 港幣 800,000 元 - 港幣\$1,000,000 元以下
E 3 港幣 400,000 元 - 港幣 600,000 元以下	E 6 港幣 1,000,000 元或以上

選擇

- 為推動環保，您會不會考慮收取網上續期通知書並透過網上系統續期？
 - 會 (學會會發出網上續期通知書給您)
 - 不會 (學會會寄出一包關於續期的印刷文件，連同續期申請表格給您)
- 為推動環保，您會不會考慮透過互聯網收取學會的期刊 / 會訊？
 - 會 (學會會透過電郵，提示您下載學會最新一期的期刊 / 會訊)
 - 不會 (學會會寄出經印刷的期刊 / 會訊給您)
- 若不希望收取學會的宣傳電郵，請在空格內打勾。
- 學會致力以雙語形式 (中英文) 與會員通訊。若不能同時提供中英文，請選擇其中一種通訊語言*：
 - 英文
 - 中文

*備註：學會盡量顧及您的要求，然而若干刊物 / 通訊渠道因版權、法律或其他原因，未必可以翻譯成您選擇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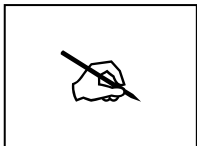
2010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第二部份：認證標誌使用及持續進修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從 CFP^{CM} 持證人手冊內的《CF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及
- b) 本人明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向 CFP^{CM} 持證人及普通會員（如適用）指定的持續進修要求及責任，

而本人亦已履行及達到 2010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所需的正確使用 CFP 認證標誌的責任及持續進修的要求。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在網上或印刷的宣傳物資（包括名片、信箋抬頭、廣告、個人宣傳單張、名牌及網站）上面加上 CFP 認證標誌時，持證人必須嚴格遵從《CF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的規定。
2. 持證人必須保留持續進修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最少 3 年。
3. 所有與持續進修活動有關的檔案及記錄都必須接受學會的審查，CFP 持證人必須應學會的要求而提供所有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若未能提供證明文件，可能引致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註銷 CFP 資格認證。
4. 除得到學會的明確指定，否則不要把任何持續進修出席記錄及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5. 沒簽署認證標誌使用及持續進修聲明，或持續進修學分不足夠的 CFP 持證人，皆被視為未能符合續期的要求。他們的 CFP 資格認證及 CFP 認證標誌使用權將會暫時被吊銷，直到他們為資格認證成功續期為止。
6. 因健康理由或其他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而未能符合續期要求的 CFP 持證人，可以書面形式請求學會予以考慮。上述請求必須包括一封解釋有關情況的函件，以及所有適用的證明文件。執行委員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這些特殊個案。

第三部份：操守聲明

聲明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申請續期當天



- | | 有 | 沒有 |
|--|--------------------------|--------------------------|
| 1. 聲明期內，您可有被落案起訴您觸犯刑事罪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聲明期內，您可有宣佈破產（不論是否自己宣佈破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聲明期內，您可有被法定機構或其他與您專業身份相關的專業團體拒絕您的入會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聲明期內，您可有被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專業彌償保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聲明期內，您可有遭受紀律處分或被法定機構或其他與您專業身份相關的專業團體開除？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據您所知，可有其他事宜可能會影響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對您的申請的考慮？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注意：若以上任何一項聲明的回覆是「有」，請提供所有適用的文件。

資格認證續期的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已閱讀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CFP 資格認證計劃的規例，以及當中提及的各類文件，包括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紀律規則及程序》及《專業操守及責任》，本人同意接受以上文件的約束。
2. 作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 CFP 認證標誌使用權的條件，本人必須遵從《CF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內的規定，若本人沒嚴格遵從《CFP 認證標誌使用法指引》而不當地使用 CFP 認證標誌，本人同意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賠償因此而直接產生或最終引致的全部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法律成本、專業成本及各類費用。
3. 本人明白 CFP 認證標誌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授予本人在一段固定的時期內使用的，若沒有在 CFP 資格認證有效期滿之前續期，該資格認證即告失效，而該認證標誌的任何使用權也會隨該資格認證有效期滿而終止，惟不會損害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或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就本人先前違反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專業操守及責任》、《紀律規則及程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或本人在 CFP 資格認證有效期滿之前不當地使用該認證標誌，而可能向本人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力。若本人未能遵守資格認證續期的規定，本人同意即時終止使用 CFP 認證標誌。本人明白，若本人未能維持目前的資格認證狀況，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權註銷本人使用 CFP 認證標誌的任何權利。

2010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資料保障同意書

1. 本人明確地同意，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不時收集或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論來自本表格或其他地方），乃（i）根據本文之個人私隱聲明及該聲明所概述之用途，及／或（ii）為了讓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進行下列工作而提供，並可由該學會保留、使用、處理及／或披露：
 - a. 全權及適當地處理本人之申請，
 - b.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因應任何約束該學會之法律要求而披露本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c. 向公眾人士披露本人的資格認證狀況、資格認證批核日期、CFP 持證人專業資格及紀律處分的記錄，以及本人終止繼續成為 CFP 持證人（如適用）的日期，
 - d. 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編制只供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內部使用之統計及分析，
 - e. 向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FPSB）及其國際聯屬機構會員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作統計用途。

2.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拒絕提供申請表格或其他方面所要求之個人資料，但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或提供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可導致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無法處理或拒絕處理本人的申請。

3. 本人同意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以在本人僱主要求下，把本人的 CFP 資格認證狀況向本人僱主披露（僱主為與本人訂有僱傭協議、代理關係或類似合約責任的實體，及／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者）[該等資料已存檔於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同意 不同意

4. 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有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倘若該學會已儲存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有權查閱該等資料。本人有權要求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更正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倘若本人需要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副本或更正該等資料，本人可致函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提出要求，地址是：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6 樓 2601 室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格上所作的聲明及所有隨表格附上的文件皆屬正確及真實。本人授權有關人士審查所有由本人作出與本申請有關之聲明，如申請表格上有任何失實陳述，本人同意接受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紀律處分。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成功為 CFP 資格認證續期的持證人，可同時免費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普通會員。若您不希望享受這個優惠，請在下面的空格內打勾。

本人不想成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普通會員。

2010 年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第四部份：手續及付款細節

2010 年的資格認證年費：港幣 1,800 元（其中 15%撥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基金）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遞交的續期申請，需繳付港幣 200 元的過期遞交續期申請費用。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續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期間遞交續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繳付費用：港幣 1,800 元		需繳付費用：港幣 2,000 元	

支票付款，抬頭寫「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有限公司」或「IFPHK Ltd.»
（銀行名稱：_____ 支票號碼：_____）

信用卡付款： VISA MasterCard

信用卡號碼： -

信用卡到期日： /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持有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由會方填寫		
CFP 持證人編號	CFP 持證人姓名	備註

確認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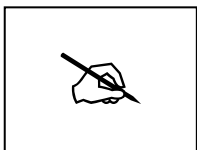
郵遞續期申請表格

學會會以電郵傳送確認收據到您在本表格「第一部份：個人資料」中提供的電郵地址。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學會便不會發出確認收據。



確認收據

親自遞交續期申請表格



致：_____（請填寫全名）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收到您的 2010 年 CFP^{CM}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表格。

學會即將處理您的申請。當您的申請獲得批准之後，學會會盡快通知您。

申請手續需時 6 至 8 個星期。學會可能在這段期間內與您聯絡，要求您補充一些資料，以確保手續得以順利完成。

如對 CFP 資格認證續期申請有任何疑問，請電郵 cert@ifphk.org 向學會查詢。

感謝您繼續支持備受推崇的 CFP^{CM} 資格認證。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日期